

息烽县“十三五”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专
项
规
划

息烽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2016 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决定性阶段，是我县与全市同步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小康目标进而向现代化目标推进的重要历史阶段，是全县卫生计生工作和居民健康水平提升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我县计生事业快速发展，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相适应的计生服务体系，根据《贵阳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息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和新时期各项计生法规、工作方针及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十二五”计生规划执行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专项规划”。

息烽县“十三五”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专项规划（2016—2020 年）

2016—2020 年，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实施“两孩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攻坚时期，更是我县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县建设的关键阶段。为了加快推进息烽计生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根据我县“十三五”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十二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和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经过全县各级人口计生干部的不懈努力，全县计生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精神，坚持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力度，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宣传倡导、科学服务、信息综合的工作体系，逐步建立综合治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新机制，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新的成就：一是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2015 年底，全县户籍人口总数为 26.54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8.60‰，比 2010 年下降了 3.39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18‰，比 2010 年下降了 3.76 个千分点，育龄妇女总和生

育率稳定在更替水平以下，“十二五”期间确立的人口计划在控制范围内。**二是**利益导向机制日趋完善。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生家庭、养老保险、合作医疗费，放弃二孩生育奖励，绝育手术补助等奖励扶助政策全面落实，计生家庭优先享受了改革发展成果。**三是**全力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一盘棋”。建立流动人口“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四是**宣传教育不断深化。“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稳步推进、新型生育文化蔚然成风、群众婚育观念明显转变；**五是**依法行政步入轨道。全面开展“诚信计生”工作，广大计生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显著提升，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依法管理格局初步形成；**六是**信息化建设富有成效。全县各乡镇（社区）均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联网，100%的村（居）全面使用了《贵州人口计生信息系统》（PIS）和《贵阳市全员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PSM），全员人口个案信息库全面建立，政策咨询、政策兑现、办理证件等工作在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计划生育信息化、一站式服务的格局基本形成；**七是**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全县改建、扩建乡级计生服务站1个（九庄镇），县乡两级服务站硬件设施明显改善，为4.81万名已婚育龄妇女开展了免费健康检查。**八是**创优工作成效显著。2012年成功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进入了统筹协调发展的轨道。

表一：息烽县“十二五”计划生育执行情况分析表

年 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初户籍人口(人)	256132	260292	263666	267250	269520	263936
年末户籍人口(人)	260292	263666	267250	269520	263936	265452
年平均户籍人口(人)	258212	261979	265458	268385	266728	264694
出生总人口(人)	3097	2752	2615	2562	2347	2275
总人口出生率(‰)	11.99	10.50	9.85	9.55	8.80	8.60
总人口死亡人口(人)	1304	1338	1406	1477	1514	1435
总人口死亡率(‰)	5.05	5.11	5.30	5.50	5.68	5.42
总人口自增数(人)	1793	1414	1209	1085	833	840
总人口自增率(‰)	6.94	5.39	4.55	4.05	3.12	3.18
常住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	94.26	97.25	98.20	97.83	98.34	96.87
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	74.55	83.75	89.88	91.18	91.36	91.04
总出生人口性别比	105.24	104.91	104.46	106.78	106.60	106.82

二、存在的问题，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一) 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于2014年5月17日最新修订，增加了单方独生子女可以生育二孩的内容。“十一五”时期又取消了符合政策生育二孩间隔的时间，符合政策生育二孩的人数增多，总人口自增率指标在“十二五”期末未实现“双降”。

二是由于“十二五”日期的生育政策与群众的生育意愿还存在一定差距，广大群众的生育意愿未根本得到转变，因此超生躲生二孩的现象时有发生，符合政策生育率有下降趋势。

三是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形势仍然严峻。由于受传宗接代思想的影响，广大群众选择生育男孩的愿望仍然存在，加之“两非”行为的违法成本偏低，因此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趋势依然存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任务依然艰巨。

四是由于“十二五”时期人口计生的公共设施投入不够，执业医师缺乏，实际工作水平与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

五是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突显。截止 2015 年 8 月，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0.11%。为了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发展老龄产业，需增加老年人所需要的社会服务业，改造不适应人口老龄化的住宅、社区和环境，发展老年人衣、食、住、行、用、文等各种消费品。人口老龄化必然会引起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使家庭的养老功能不断削弱。

（二）发展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

1. 有利条件：国家全面两孩政策的出台，全社会对做好人口计生工作的共识正在增强，影响人口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正在改善，广大群众的生育观念正在转变，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法规体系、构建了一支较为健全的专门队伍、探索了“双诚信双承诺”、“三

按月”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这些都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口计生工作创造了条件。

2. 不利因素：随着人口进入相对低生育水平阶段和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一些党政领导的重视程度、相关部门的参与程度有所减弱，有的甚至出现松懈倾向；全面二孩政策效应集中释放，前些年累计的生育意愿大概需要5年的时间释放，预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会有一个生育小高峰出现；极少部分群众的生育意愿与现行生育政策之间还有一定差距，稳定现行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统筹人口均衡发展任重道远。尤其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难度大、基层政权对新形势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控制能力削弱、对违反政策生育和拒绝监管的人员处罚惩戒执行不严格、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举步维艰、计生行政干部和技术服务两支队伍不稳定、责任心和服务意识有待提高等等，这些都使人口计生工作面临严峻的挑战。

三、“十三五”时期的总体思路，总体布局，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努

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总体布局

坚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改革开放和创新驱动，坚持主基调主战略，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快转高”并举，坚持以“守底线、走新路、打造新引擎”为统揽，立足“三个高于”总要求，巩固全面小康成果，全力打造新引擎，奋力后发赶超，坚持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发展相适应原则，坚持综合治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原则，坚持依法管理、落实生育政策原则，坚持综合改革、体制机制创新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原则，坚持利益驱动、整体推进原则，为全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资源环境。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末，我县的总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7‰以内，总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常住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5.6%以上，在实施全面二孩政策和知情选择的前提下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达80%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在正常值范围内，到2020年全县总人口控制在30万左右，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6〕17号）文件精神和标准及贵阳市的总体安排部署创建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四、“十三五”时期的重要工作

(一) 全面完成人口计划

结合我县实际，从着力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出发，进一步提升人口发展的质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对息烽县“十三五”期间的人口计划情况提出如下预案：

表二：息烽县“十三五”人口计划（预案）

年 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初户籍人口(人)	263936	265452	270132	273301	280011	287132
年末户籍人口(人)	265452	270132	273301	280011	287132	293001
年平均户籍人口(人)	264694	267792	271717	276656	283572	290067
出生总人口(人)	2275	3500	4535	4580	4550	4410
总人口出生率(‰)	8.60	13.07	16.69	16.55	16.05	15.20
总人口死亡人口(人)	1435	1544	1530	1603	1613	1767
总人口死亡率(‰)	5.42	5.77	5.63	5.79	5.69	6.09
总人口自增数(人)	840	1956	3005	2977	2937	2643
总人口自增率(‰)	3.18	7.30	11.06	10.76	10.36	9.11
常住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	96.87	93.15	93.01	93.12	93.30	93.60
流动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	91.04	93.11	93.14	93.16	93.18	93.17
总出生人口性别比	106.82	106.00	106.50	106.30	106.20	106.00

预计至 2020 年底，全县总人口为 290067 人，总人口出生率为 15.20‰，总人口死亡率为 6.09‰，总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9.11‰，出生人口性别比在正常值范围内，常住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3.60%，力争达 97%。考虑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出生人数会在 2017

年、2018年和2019年出现小高峰，同时考虑下阳郎片区开磷城和希望城新入住人员增加以及县城南移西扩的人口机械变动因素，至2020年全县总人口预计达30万人左右。

（二）继续积极争取党政重视，切实为人口计生工作提供保障。**一是**继续明确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巩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成果，按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标准开展优质服务，努力建立健全完善工作新机制的工作思路，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突破工作难点。**二是**继续实行科学的目标考核机制，县政府分别与各乡镇按党政线和业务线签订目标任务书，对县财政、公安、卫生计生等齐抓共管部门的职责任务进一步细化和硬化，县、乡、村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县委、县政府及时针对人口计生工作重点出台主要工作措施，县、乡两级在人、财、物上为人口计生工作提供保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三）继续加强“三基本”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健全基层人口计生公共服务基本网络，落实基层人口计生工作基本职责，提升基层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基本能力（简称“三基本”）。**一是要**配齐配强村支两委和村级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确保每村有1名乡级行政包村人员，有1名及以上村级计生专干，每个村民组有1名及以上育龄妇女小组长，切实落实基层计生干部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抓在平时，落到实处。**二是**切实抓好业务培训，针对部分乡镇“新手”多，业务不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业务培训，主要组织县卫计局

机关各科室人员、各乡镇计生办主任、统计人员、微机人员参加规划统计业务、依法行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知识的培训，有效提升全县计生干部的业务素质。**三是**继续将村、组干部报酬列入财政预算并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及时足额兑现村、组计生干部报酬。**四是**切实加强对基层工作的督促指导，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进村入户督促指导的工作制度，督查结果列入年终考核，将平时工作指导与考核有效结合，并对后进乡镇进行“约谈”，督促后进乡镇抓好整改。**五是**加强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的指导。继续推进以“双诚信双承诺”为主要内容的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指导村(居)坚持“诚信受益、失信受制”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使用好《息烽县诚信计生管理信息系统》，形成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格局，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深入开展。

(四)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为创建新一伦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作准备。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重点，为积极创建新一伦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作准备，按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一是**县乡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整合后，确保技术队伍稳定，稳步推进工作开展。加强队伍建设，采取招考、引进方式，选拔优秀骨干力量，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确保执业资格达标。**二是**全面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利用资源整合优势，积极开展“两癌”筛查服务，真正关心育龄群众健康，创建和谐幸福家庭。**三是**全面推行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合理引

导生育两个及以上孩子的育龄妇女采取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四是**继续推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试点项目，倡导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和城镇全覆盖，力争覆盖率达 90%以上，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110/万以内。**五是**加强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力争改扩建和修建温泉镇、鹿窝镇、西山镇卫生院。**六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将孕前优生、手术随访、早孕随访、妊娠结局随访、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手术证明开具等服务实现信息化互通，方便服务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五）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一是**建立健全工作网络，设立由卫生计生、市场监管、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的打击“两非”专项治理办公室，制定专项工作计划和措施；定期召开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部门协调会，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县卫计局成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办公室，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二是**加强孕产妇全程管理服务。继续完善孕产期全程监控服务制度，对待孕、现孕和分娩情况实行全程跟踪，开展全方位优质服务，规范使用《贵阳市孕产期全程服务和住院分娩实名登记系统》软件，最大限度堵塞孕产过程中的漏洞，杜绝和减少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和溺弃女婴行为的发生。**三是**继续开展好每季度的常规清理工作。县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坚持每个季度对县辖医疗机构、国家医院、妇幼保健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和药店进行清理，规范整顿 B 超检查登记终止妊娠手术的审

批。**四是**强力打击“两非”行为。通过查举报、政策外怀孕情况调查、多孩出生情况反查等方式，查找“两非”案件案源，对案件坚持一查到底，联合卫生计生、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加大“两非”案件的查处力度。

（六）不断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一是**与相关部门签订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落实综合治理职责。**二是**继续落实房东登记报告制度，对流动人口做到底数清楚、严格验证、经常清理。**三是**全面推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全国“一盘棋”工作，全面建立“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一盘棋”管理与服务新机制。严格督促落实好流入地和流出地责任，实现流动人口信息互通、服务互补、管理互动，实行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同安排、同要求、同考核。积极与省外、省内和市内各区县协调配合，实现流动人口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与省内市外部分区县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双向协作协议书》。协作核查出生人口，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等。**四是**继续开展坚持市民化服务原则，开展流动人口便民服务，积极协调人劳社保部门为流动人口提供餐饮服务、建筑、电焊等方面的培训；流入地可**登录**省级系统查询流入成年育龄妇女婚育信息，查询不到或信息不一致的，及时向户籍地发送协查；建立流动人口维权服务制度，设立并公布维权服务电话和政策法规咨询；积极协调解决流动人口就业、子女入学等困难，切实保障和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在国家规定的免费服务项目中，积极为流动人口提供各项技术

服务，为流动人口免费施行各类计划生育手术，并在流动人口比较集中的地点，设立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为流动人口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五是**突出重点，开展集中清理、追踪管理服务。积极协调县公安、海事等部门的大力配合，对流入人口集中的地方开展集中管理服务活动，登记录入流动人口，落实避孕措施，对不符合政策怀孕的对象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继续开展好省内流动人口的追踪管理服务工作机制，按县卫计局和乡镇各出一半的专项工作经费，认真开展省内流动人口的追踪管理服务。 **六是**认真开展对返乡农民工的慰问和留守儿童家庭的帮扶慰问工作，对返乡农民工的慰问和留守儿童家庭发放慰问金和慰问物资，解决返乡农民工和留守儿童家庭的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七是**认真抓好全国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及省内流动人口信息的及时提交和反馈，及时掌握流动人口的信息，确保全国流动人口信息平台（PADIS）的信息提交的反馈率达100%。**八是**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原则，将流动人口纳入常住人口管理、宣传、服务，享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逐步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确保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作有质的提升。**九是**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优先为流动人口落实好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健康档案、计划生育、健康教育等六类基本公共服务；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生育信息登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任务。

（七）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做好利益导向政策的转换衔接，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保障、救助、优惠等“四项制度”以及其他各项奖励扶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奖励扶助对象申报国家奖励扶助金；为独生子女伤残或父（母）死亡、手术并发症家庭办理特别救助金；对农村女方年满 55 周岁未滿 60 周岁独生子女、两女结扎户对象发放奖励金；提前兑现年滿 40 周岁的农村独子户家庭奖励金；为符合放弃二孩生育的对象申报一次性奖励金；为农村独女户、两女结扎户父母申请贵阳市“关爱女孩奖”；为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两女结扎户和其未成年子女每人按合医当年的缴费标准给予补助。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的各项奖励扶助制度，确保一个不错、一个不漏，做到应保尽保。积极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养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在农村“两户”相对集中的乡镇建立养老公寓，让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和老有所养问题得到解决。

（八）强化依法行政，推进法制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度、评议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等依法管理制度，把人口计生工作全面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公开行政审批、行政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要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二是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继续全面推行社会抚

养费征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积极与县人民法院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完善信访维稳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行案件主办人责任制和首问责任制，认真化解矛盾，切实消除积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中发现、媒体反映的违法行政案件，要及时查处，防止舆论炒作。规范管理，依法办事，坚决制止将计划生育与入户、入学、就医等直接挂钩的做法，防止违法行政案件的发生。完善督查督办、信息反馈、协调处理制度，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纠纷，确保无因来信来访不作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无群体性上访、进京上访。

（九）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科学化管理服务水平。**一是**全县全面规范运行 PIS 人口计生软件，确保数据信息准确率达 96%以上，新生人口数据信息准确率达 100%。**二是**确保市、县、乡、村四级 VPN 网络数据传输通道的畅通，进一步加强全县网络的安全性。**三是**完善好《息烽县诚信计生管理信息系统》、《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贵阳市全员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服务系统》等软件，规范使用各类软件。**四是**应用“全省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和国家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PADIS），实现全国和省内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和反馈。**五是在**县、乡推广应用科技技术服务软件，并在县、乡服务站建立应用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软件系统，开展便民服务。**六是**全面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计算机联网，不断深化流动人口、技术服务、利益导向等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完善《贵阳市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将人口信息与家庭坐落图结合

起来，实现更准确的人口信息定位、市内人口计生信息自动交流和人口信息实时查询；依托全员人口计生信息数据库，搭建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平台，加强与公安、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准确掌握新生儿入户、婚姻登记、儿童参加社会保障、入学等情况，及时把握出生人口动态，建设人口分析预测模型体系，为政策决策提供可靠的分析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七是**实现网上办理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和生育服务证登记工作。**八是**规范县卫计局门户网站的相关内容，确保网站更新及时，安全运行。

（十）发挥计生协会生力军作用，助推计划生育健康发展。**一是**加强组织建设。争取县委、县政府重视，协调编制部门支持，解决乡镇、社区计生协机构人员编制，确保乡（镇）社区有专职工作人员；**二是**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县乡计生协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县乡两级人均计生协事业经费达 1.1 元和 1 元以上，并按财政增长比例进行增加。**三是**发挥会员带动作用。大力开展“一创三建一帮带”、“晚婚晚育·从我做起”宣传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会员带头执行计划生育的表率作用；**四是**扎实开展“双建双汇”活动，每年新建规范性文艺宣传队 10 支、会员之家 10 个、汇编一本计生文艺作品；**五是**积极开展五大“幸福计生行动”。以五大“幸福计生行动”为抓手，加大对计生困难家庭帮扶力度，助推计生家庭“圆梦小康”；**六是**做强做大“人口福利生育关怀基金”。多方筹措“基

金”，充分发挥“人口福利·生育关怀基金”对计生“二户”困难家庭的帮扶救助作用，帮助他们同步实现小康。

（十一）继续不断完善和落实好妇女儿童工作及残疾人工作。按息烽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要求，**一**是要继续宣传“两纲”、“两个规划”和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相关法律法规。**二**是要继续搞好妇科病普查普治工作和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关心妇女儿童的健康，确保妇科病普查率达92%以上，普治率达72%以上，减少出生缺陷儿发生率。**三**是积极配合县残联抓好残疾人康复和就业工作。

（十二）抓好计划生育“三按月”绩效管理工作和“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一**是规范开展好计划生育“三按月”绩效管理和“双诚信双承诺”工作，严格兑现“三按月”绩效奖惩。**二**是为开展好计划生育“三按月”绩效管理和“双诚信双承诺”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五、实现“十三五”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落实领导责任。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一票否决”制，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摆到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统筹安排。把建立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体制机制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协调到位。建立人口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综合协调、综合治理体

系，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加大财政投入。要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把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证。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加，逐年提高对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投入比例，财政投入的计划生育事业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确保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奖励优惠政策兑现、基层计生工作人员待遇各项经费的全面落实；建立多渠道筹资体制，鼓励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引导企业、家庭、个人对计生事业的支助。要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建立资金审计责任追究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计划生育事业费安全、合理、高效运转。到 2020 年，县级计划生育事业费达到人均 20 元以上，满足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健康发展基本需要。

（三）打造职业化队伍。加强计划生育队伍建设，稳步推进职业化进程。未来五年，在推进卫生计生机构改革进程中，加强卫生计生资源整合，达到“1+1>2”的目标。要争取人员编制，把本科以上学历专业院校毕业人员，择优录用到卫生计生技术服务岗位，壮大行政管理、技术服务队伍，确保卫生计生机构、队伍稳定，满足卫生计生事业需求。建立激励机制，规范用人制度，提高干部待遇，积极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卫生计生部门；县乡妇幼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全员竞聘、以岗定人、绩效挂钩、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优化技术队伍结构；全面建立县乡妇幼卫生技术服务人员定期到上

级服务机构或医疗卫生单位学习进修制度，逐步完善以职业教育为基础、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主的终身教育机制；到“十三五”末，全面建立作风过硬，业务精湛，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职业化”计生干部队伍。

（四）完善目标责任考核。不断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将人口控制指标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的业绩考核。不断创新完善考核评估方法，从落实工作责任、发挥工作导向、减轻基层负担的前提出发，简化程序、减少次数、精简指标，建立科学考核评估体系，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正确运用考评机制，调动各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